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号

项目名称	磨溪 107-C1 井钻井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碾子村 6 组
	经度：东经 105°53'17.52" 纬度：北纬 30°22'53.76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
	公示网址：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
	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南路 178 号
	电子邮箱： ganyu@petrochina.com.cn
	法人代表：何小川 联系电话：0825-2225407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苏文强 联系电话：18880407846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10122198511190273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2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3、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4、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止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5、开工前一次性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.226万元(免征说明理由)。 6、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9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建设单位(盖章)： 2021年 7月 6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(盖章)： 2021年 7月 6日

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除编号和回执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”和“回执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、将附有回执的承诺书在生产建设单位办公场所的施工项目部公开。